

《攝類學》的要義

——佛教邏輯和因明啟蒙

林崇安教授編著

佛法教材系列 V7

內觀教育基金會

2011

自序

《攝類學》是佛教邏輯的初階訓練和因明的啟蒙教材，其目的在於透過因明推理的訓練，來掌握佛法經論中重要名相的定義、同義詞、分類、實例等，培養出正思維和思所成慧，進一步配合正定生起修所成慧，從而破除無明，得到解脫，所以《攝類學》是一門以邏輯推理來瞭解身心現象的基本課程，包含許多佛學論題，因而也稱做《正理啟門集課》。

藏傳《攝類學》的教材很多，例如，《攝類原詞瑩澈鏡論》是第一世賽倉·阿旺紮西（1678-1738）所編著的教材；《辨析量論意義集課·理路幻鑰論》是普覺·強巴（1825-1903）所編著的教材，包括小理路、中理路、大理路等。小理路的論題有：1. 白紅顏色，2. 存在（基成），3. 返體，4. 非是、非非，5. 小因果，6. 總與別，7. 質法與返法。各種《攝類學》的論題類似，只是舉例詳略有異。

為了中文的「本土化」，本書依據這些藏傳《攝類學》的教材，編出一些適合漢地的因明實例，先以「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」一文介紹傳統因明中破式和立式的運用，接著以「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」一文釐清定言因明論式和假言因明論式，並列出合乎科學的問答的規則和公設，而後從《攝類學》的教材中舉出一些實例，來說明佛教邏輯和辯經的問答運用，最後釐清重要的四句簡別。

願此工作，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。

林崇安
內觀教育基金會
2011.03

目錄

【1】 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.....	04
【2】 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—兼述問答規則...	11
【3】 攝類學實例.....	27
一、安立自宗	27
二、攻守實習	30
【4】 談談四句.....	39
【附錄】 破式前四遍	46

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

一、前言

佛教的邏輯學，通稱為「因明」。因明源自印度，其大量的論典傳譯到藏地後，經過歷代藏人的鑽研，而有進一步的發展，特別是運用因明的論式來辯論哲理，在一問一答中，將佛法的深意剖析入微。這種邏輯論式的具體應用，成為藏傳佛教的一個特色。漢地的因明雖經唐玄奘的努力傳譯，但卻難以傳開，主要是未能將因明論式應用於實際之論辯。今日漢地佛教想提升義理的深入探討，值得參考藏地的論辯方式。以下先分析邏輯論式的結構及其應用於辯論時的對答，而後舉例說明因明論式的實際運用方式，最後以漢地應用時所需克服的困難作結語。

二、邏輯與因明論式的結構與對答

佛教邏輯與因明的論式，源自印度的因明，以陳那（480AD）的《集量論》及法稱（560AD）的《釋量論》作為根本的依據。因明論式雖不等同於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，但用三段論法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；先舉一三段論法如下：

大前提：凡是白色都是顏色。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結 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白法螺的顏色、顏色、白色，各出現二次，三詞的範圍有所不同，白法螺的顏色是「小詞」，白色是「中詞」，顏色是「大詞」。可以看出，三段論法的構成是：

大前提 = 中詞 + 大詞
小前提 = 小詞 + 中詞
結 論 = 小詞 + 大詞

另一方面，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也具有三詞：(1) 前陳=有法 (2) 後陳=所立法 (3) 因=理由。例如：

「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」或：
「白法螺的顏色（有法）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」或略為：
「白法螺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」

此論式中，(1) 白法螺的顏色是「前陳」，(2) 顏色是「後陳」，(3) 白色是「因」。

- (1) 「前陳」又稱作「有法」、「諍由」，相當於邏輯中的「小詞」。
- (2) 「後陳」又稱作「所立法」，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「大詞」。
- (3) 「因」就是理由，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「中詞」。

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構成比較如下：

「前陳+後陳，因故。」
或：「有法+所立法，因故。」
即：「小詞+大詞，中詞故。」

- (1) 宗=前陳+後陳=有法+所立法=小詞+大詞=結論。
- (2) 前陳+因=有法+因=小詞+中詞=小前提。
- (3) 因+後陳=因+所立法=中詞+大詞=大前提。

在藏傳的辯論過程中，當攻方（問方）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（答方）只允許回答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中的一種：

- a 守方認為此宗無誤，就回答「同意」或「贊成」；
- b 若認為此宗不正確，就回答「為什麼」或「何以故」。

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「同意」、「不一定」、「因不成」中的一種：

- a 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，就回答「同意」；
- b 若認為大前提不正確，就回答「不遍」（不一定）；
- c 若認為小前提不正確，就回答「因不成」。

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，提出理由來成立大前提或小前提。在這些嚴格的規範下，攻方便一個論式接一個論式徵詢下去，守方則依據每一論式的正確與否，以上述中的一種小心回答。這種攻守的對辯方式，便是藏傳佛教研習義理的特色。

因明論式分成「立式（自續式）」與「破式（應成式）」二種。上述「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，是白色故」是立式。若有人以偏蓋全，主張：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，攻方如何破之？此時攻方就可以順著對方的觀點給出「破式」如下：

「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」

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論式。藏傳的邏輯辯論中，攻方靈活地運用立式與破式來問守方，守方一路防守下來，依據上述的規定回答「為什麼」、「同意」、「不一定」、「因不成」中的一種。如果守方的回答前後矛盾，守方就落敗了。若攻方問不倒對方，那麼攻方就算落敗了。

另外，佛教因明辯論中，有一些基本公理與共識，例如：

- a 有（存在的東西）或無（不存在的東西），都是無我。這是佛教的根本見解。
- b 凡有（凡是存在的東西），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。
- c 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教量」，不能說「不對」，所以，攻方引用「聖教量」做理由，而守方不同意時不答「因不成」，要答「不遍」，表示「有密義，要引申解說之」。

三、因明論式的實際運用

人們常常以偏蓋全，如何從理性的辯論中找出偏頗之處？今先以最簡單的顏色作例子，來說明辯論的問答過程。在藏傳的辯論課堂，每天辯論開始的第一堂，先確認辯論的主題。

若有人主張：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，則一開始由攻方提出辯題：

攻方：「滴」如有法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故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此是辯論開場的一種儀式。曼殊室利的心咒是「滴」字，代表智慧，表示辯論的目的是在於增進雙方的智慧。辯論時，雙方先要確認守方的立場，現在攻方提出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故」，守方回答同意，就表示守方的主張是：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，如果守方回答「為什麼」，就表示守方不同意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。上為辯論的起頭，每天開始的第一堂用之。

接下來才是正式辯論的登場。

攻方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此處明確示出守方的主張）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嗎？（給出破式之宗）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周遍汝已許！

說明：攻方於此第一次給出根本破式：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周遍汝已許，是指汝（守方）已許：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，亦即此大前提是守方所許。此根本破式的邏輯分析：

大前提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結 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紅色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（此是不同意小前提。守方必須同意大前提，因為這是守方的主張）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（給出立式）

說明：此論式的邏輯分析：

大前提：凡是白色都是顏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結 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（守方此時不同意小前提）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白色，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為一故。（給出立式）

說明：此論式的邏輯分析：

大前提：凡是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者都是白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與白法螺的顏色為一。

結 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此處小前提（白法螺的顏色與白法螺的顏色為一）是依據基本公理：「凡是存在的東西，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」。

守方：同意[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白色]。

說明：此處守方找不出此論式的毛病，只好承認其正確。

此處守方回答同意後，攻守雙方將論點逆回復習作一清點並確認：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顏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[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]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（第二次重申根本破式）

守方：同意[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]。

說明：至此，守方同意前述之根本破式：「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」。以上第一階段的辯論，由於守方主張「凡是顏色，都是紅色」，攻方就選出「白法螺的顏色」作前陳（諍由、有法）給出破式：「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」，逼使守方不得不承認「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」，這便是應用歸謬法，且像數學運算一樣，進行嚴格的推論。

接下來，攻方開始給出第二階段的立式：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
說明：此立式的邏輯分析：

大前提：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結 論：白法螺的顏色不是紅色。

守方：不遍[凡是白色不遍不是紅色]。（守方不同意大前提）

攻方：[應有遍：]凡是白色應遍不是紅色，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（此是不同意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）

攻方：白色與紅色二者應無共同因素，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相違故。

守方：同意[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]。

以上第二階段的辯論，攻方像數學的推論一樣，一步步成立：「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」。

此處守方回答同意後，攻守雙方將上述第二階段的論點逆回復習

作一清點並確認：

攻方：凡是白色，應都不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不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至此，守方同意攻方第二階段所說的：「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」。緊接著，攻方提出第一階段所說的：「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」，使守方前後矛盾：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（第三次重申根本破式）

此根本破式的邏輯分析如前：

大前提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結 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紅色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此時守方看出此結論有誤，小前提無誤，因而必是大前提不正確，所以回答「不遍」。

攻方：凡是顏色，應不遍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至此守方拋棄自己原先的主張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）

攻方：[根本立宗]完結！

說明：此處「完結」來自藏文 tshar，表示守方的根本見解（立宗）被完結了。或有以為來自藏文 mtshar，表示守方前後矛盾太稀奇了；甚至以為來自藏文 tsha，表示守方輸了要臉紅。其實，辯論不是在爭輸贏，而是客觀的在探索真理，以理性的方式來推理，就像推導數學的證明題而已，目的在使雙方都受益。

以上是實際辯論時的詳細攻守，一般攝類學教材的編寫較為簡要，而實質一樣。上例之教材課文如下：

有人說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周遍汝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白色，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故，因為此二者相違故。

以下再舉一斷諍的實例：

有人說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是白色，因為是白法螺故。

攻方：以白馬作為有法，應是白色，因為是白馬故。同理周遍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一階段，守方同意攻方的破式：「白馬應是白色」。

攻方：以白馬作為有法，應不是白色，因為不是物質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馬作為有法，應不是物質，因為是補特加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馬作為有法，應是補特加羅，因為是馬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二階段，守方同意攻方的立式：「白馬不是白色」。

與第一階段相矛盾，因而守方的立宗被終結了。

又，本辯題也可以如下進行：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因汝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一階段，守方同意攻方的破式：「白法螺應是顏色」。

因汝已許，是指汝（守方）已經同意小前提：「白法螺是顏色」。

所以，此處守方不可回答「因不成」而回答「同意」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不是顏色，因為不是大種所造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不是大種所造，因為是大種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是大種，因為是地大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是地大，因為是法螺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二階段，守方最後同意攻方的立式：「白法螺應非顏色」。與第一階段相矛盾，因而守方的立宗被終結了。

以上所舉的論式例子，離不開術語的定義與分類。雙方對每一詞的範圍要能掌握恰當。此中涉及「四句」，例如，辯題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中，顏色和紅色二詞，就可以用來分析四句：「是顏色而不是紅色」、「是紅色而不是顏色」、「是顏色又是紅色」、「不是顏色又不是紅色」，攻方從中找出「是顏色而不是紅色」的「白法螺的顏色」作為有法，來詢問守方，使守方招架不住。另外，辯論的命題要講求精確，例如，「白法螺是白色」就有語病，而「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」或「白法螺是白色的法螺」就沒有語病。這種訓練並不是吹毛求疵，而是培養出細膩的「思所成慧」。

四、結語

因明論式的運用，在藏地已有數百年的實際辯論經驗，今日想在漢地推開應用，所需克服的困難不外是：

- (1) 面對一些生澀的因明術語，這些術語只要熟用，就能用得自然。
- (2) 建立論式的問答格式，嚴守雙方約定的攻守規則，就可以免除亂辯一通。
- (3) 編輯佛法基本術語的定義與分類，這些可以參考藏傳因明教材，優先選出適合以漢文表達者。
- (4) 熟用四句與論式，訓練出快速而細密的思考。
- (5) 不要一直停滯在只研究因明的理論階段，要進入實習階段，在辯論方法的共識下，不斷訓練論式的實際攻守運用。

總之，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是為了訓練出「思所成慧」，將佛法的義理以因明論式推出正確的見解，而後配合正念與正定以得到「修所成慧」。在訓練「思所成慧」時，透過因明論式的運用，問答的雙方一步步理性地下推，得出正見，就像算數的運算，推算過程中不需火氣，最後雙方都能透過辯論而獲得智慧的增長。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，這種辯論方式，實值得推廣。(法光雜誌,192期,2005)

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

——兼述問答規則

摘要

本文先分析傳統的因明論式，而後將中文辯經的問答規則略加修訂，使因明的推理問答能夠精簡地運用。文中指出，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因明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：(a) 因不成。(b) 不遍。(c) 因遍不成。(d) 同意。以上的四種回答，乾淨俐落，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。接著舉例說明並列出一些基本公設。為了易懂，此中以孔子作實例來說明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和論證。

一、前言

印度佛教因明傳入漢地後，在唐玄奘時期已有許多學者深入研究，但大都止於釐清論義；印度因明傳入藏地後，則進一步發展出問答的推理方式，攻守之間就像下棋一樣，將因明的推理，進行實際的運用。民國初年，漢僧到藏地研習佛法後，也發現這種問答的推理方式，是深入佛法義理的有效工具，但是受限於藏漢文字的不同和文法的差異，始終未能有效引入漢地寺院，進行以漢文問答的層層論證。近年來一些學者已經注意這一問題，並嘗試找出其中的規則。為了達成漢地因明的推理運用，本文先分析傳統的因明論式，而後將問答規則略加修訂，使因明的推理問答能夠精簡地運用，合乎科學的原則；接著列出一些基本公設並舉例說明。為了易懂，此中以「孔子」作實例來解說因明論式的論證。一般數學有測驗題和證明題，在因明教學上，同樣可以先分成這二類題目來訓練。訓練過程中，攻方（問方）是推論者，守方（答方）是檢驗者。雙方以理性在規範下進行推論和檢驗，最後會導到公設。熟悉測驗題和證明題後，進一步有辯證題，可說是測驗題和證明題的靈活應用。經由上述訓練，雙方可以很快將模糊的觀念澄清並深入議題的微細處，這就是因明推理的效用。

二、因明論式、三段論法與問答規則

因明論式可分成「定言因明論式」和「假言因明論式」二種。定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「定言三段論法」。假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「假言三段論法」。因明論式的分解和三段論法的比對如下。

(一) 定言三段論法和定言因明論式

(1) 定言因明論式：

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(2) 定言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 C 都是 B。

小前提：A 是 C。

結 論：A 是 B。

顯然必須大前提和小前提都正確，結論才正確。此中共有三詞：A 是「小詞」，C 是「中詞」，B 是「大詞」。

因明術語：宗＝結論＝小詞＋大詞。前陳 A＝小詞，後陳 B＝大詞，因 C＝中詞。前陳＝有法。後陳＝所立法。

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「小詞，大詞，中詞故」。為了分隔此三詞，論式中用「應是」、「因為是」來隔開。

舉例：

(1) 定言因明論式：

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(2) 定言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。

小前提：孔子是山東人。

結 論：孔子是中國人。

此處大前提和小前提二者都正確，因而結論正確。

【問答規則 1】

當攻方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。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(a) 守方：同意。

(b) 守方：為什麼？（表示 (1) 守方不同意；或 (2) 守方要攻方

給出理由)

【測驗題舉例】

- (a)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- (b)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守方：為什麼？

【問答規則 2】

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定言因明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：

- (a) 因不成：(1) 守方認為大前提正確，小前提不正確；或 (2)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- (b) 不遍：(1) 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，大前提不正確；或 (2)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- (c) 因遍不成：(1) 守方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；或 (2)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- (d) 同意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以上的四種回答，乾淨俐落，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。

有時，守方回答「不遍」，攻方可要求守方「請舉例外」。而後攻方以此「例外」作為前陳，繼續立出論式質詢。

一般數學有「測驗題」和「證明題」，在因明教學上，同樣可以先分成這二類題目來訓練。測驗題的訓練，就像老師出選擇題後，學生要給出對的選擇。攻方（問方）是出題者，守方（答方）是檢驗者。若守方給出對的選擇，就算得分，若選錯了，就算失分。

【測驗題舉例】

- (a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西人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(小前提不正確，大前提正確)
- (b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守方：不遍。(大前提不正確，小前提正確)
- (c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近代人故。
守方：因遍不成。(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)
- (d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以上守方對測驗題的回答是正確的（所以沒有失分）。

（二）假言三段論法和假言因明論式

定言因明論式中的大前提是：「凡是 C 都是 B。」當進一步追究其成立的理由時，就會出現假言因明論式：

「凡是 C 都是 B，因為 P 故。」

此為「Q，因為 P 故。」的一例子。所以，進行一步步的因明推理時，必有假言因明論式的出現。

（1）假言因明論式：

Q，因為 P 故。

（2）假言三段論法：

大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

小命題：P。

結 論：Q。

顯然必須大命題和小命題都正確，結論才正確。

例如，P=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；Q=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：

（1）假言因明論式：

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
（2）假言三段論法：

大命題：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。

小命題：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。

結 論：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。

此處大命題和小命題二者都正確，因而結論正確。

【問答規則 3】

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假言因明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：

（a）因不成：（1）守方認為大命題正確，小命題不正確；或（2）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
（b）不遍：（1）守方認為小命題正確，大命題不正確；或（2）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
（c）因遍不成：（1）守方認為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；或（2）守

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命題和大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
(d) 同意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以上的四種回答，乾淨俐落，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。

【測驗題舉例】

(a) 攻方：凡是近代人都是中國人，因為近代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(小命題不正確，大命題正確)

(b) 攻方：凡是中國人都是山東人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守方：不遍。(大命題不正確，小命題正確)

(c) 攻方：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，因為近代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守方：因遍不成。(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)

(d) 攻方：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
以上守方對測驗題的回答是正確的(所以沒有失分)。

三、證明題舉例

證明題的訓練中，就像老師要學生對論式一步步給予證明，此時攻方(問方)是證明者，猶如學生。守方(答方)是檢驗者，猶如老師。證明題可說是因明「立式」的訓練。攻方所立的論式是正確的，但是守方要求攻方進一步證明該論式的大前提或小前提是正確的。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，就算得分，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，就算失分。以下舉例說明之。

◎已知：人，分成東方人、西方人等；東方人分中國人、日本人、韓國人等；西方人分美國人、英國人等。人，又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。(以上屬權證量)

【證明題例 1a】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東方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(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：孔子應是中國人)

[2]攻方：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(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：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)

[3]攻方：(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)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：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

[4]攻方：（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【部分的公設：若 X 是 Y 的部分，則凡是 X 都是 Y】
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該大命題）

說明：守方在此「同意」後，攻方的證明其實都完成了，在此可以「完結」。可看出以上的論證簡潔有力，最後推到公設。以下的逆回只是「驗收」而已，可以省略。

[3]攻方：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該大前提）

[2]攻方：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說明：因已許＝汝守方已同意小前提。周遍已許＝汝守方已同意大前提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東方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了根本論式[1]）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證明題例 1b】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東方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：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

[2]攻方：（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：若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，則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

[3]攻方：（若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，則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【部分的公設：若 X 是 Y 的部分，則凡是 X 都是 Y】
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該大命題）

說明：守方在此「同意」後，攻方的證明都完成了，在此可以「完結」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證明題例 1c】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東方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：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

[2]攻方：（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：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）

[3]攻方：中國人應是東方人的部分，因為東方人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：東方人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等）

[4]攻方：東方人，應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等，因為教科書說：「東方人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、韓國人等」故。

說明：攻方引權證量的共識作公設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說明：守方在此「同意」後，攻方的證明都完成了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證明題例 1d】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東方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因遍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前提 A：孔子是中國人；大前提 B：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

A 攻方：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）

[2]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：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

[3]攻方：（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該大命題）

說明：到此攻方證明了小前提 A。

B 攻方：（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：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）

[4]攻方：中國人應是東方人的部分，因為東方人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[5]攻方：東方人，應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等，因為教科書說：「東方人分成中國人、日本人、韓國人等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說明：到此攻方證明了大前提 B。攻方所要證明的都完成了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◎以上以實例說明如何證明定言因明論式：「孔子，應是東方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」，此中明顯示出攻方如何依據守方的不同回答而給出理由。最後推論到公設時，守方要「同意」，因為這是雙方的共識。

【證明題例 2a】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山西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：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

[2]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：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）

[3]攻方：山東人，應是與山西人相違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：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）

攻方：（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【相違的公設：若 A 分成 B1、B2 等，則 B1 與 B2 相違】

守方：同意！

說明：守方在此「同意」後，攻方的證明其實都完成了，在此可以「完結」。以下的逆回只是「驗收」而已，其實可以省略。

[3]攻方：山東人，應是與山西人相違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[2]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說明：此處因已許＝汝守方今已同意小命題，周遍已許＝汝守方

今已同意大命題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山西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證明題例 2b】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山西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：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

[2]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遍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命題：A 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；大命題：B 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

[3]攻方：A 山東人，應是與山西人相違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

守方：因遍不成！（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命題：C 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；大命題：D 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則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）

攻方：C 中國人，應是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因為教科書上說：「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D（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【相違的公設：若 X 分成 Y1、Y2 等，則 Y1 與 Y2 相違】

守方：同意！（以下逆回）

[3]攻方：A 山東人，應是與山西人相違，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（B 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【相違的公設：若 X1 與 X2 相違，則凡是 X1，都不是 X2】

守方：同意！

[2b]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不是山西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與山西

人相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[1b]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山西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完結！

小結：上例所涉及的公設有：

【相違的公設】

若 X 分成 Y1、Y2 等，則 Y1 與 Y2 相違。

若 Y1 與 Y2 相違，則凡是 Y1，都不是 Y2。

【權證量】：教科書上說：「X 分成 Y1、Y2 等」。

由上列二個例子可以看出，攻方依據守方不同的回答，要對應出不同的理由，就像下棋，只要前面變化一步，後面就有多種的變化，這是推理的迷人之處。

【證明題例 3】

[0]攻方：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，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。（此假言論式的因，有二：第一因是：孔子是中國人。第二因是：孔子不是近代人）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（此處守方同意第一因成立，也同意大命題成立，但要攻方成立第二因）

[1]攻方：孔子應不是近代人，因為是古代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[2]攻方：（凡是古代人，都不是近代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[3]攻方：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，因為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（若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，則古代人是與近代人相違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（以下逆回）

[3]攻方：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嗎？

(也可是；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，因為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)

守方：同意！

[2]攻方：凡是古代人，都不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！

[1] 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！

[0]攻方：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，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攻方：完結！

由上列幾個例子可以看出，立式的推論最後都會推導到公設。進行推理時，問答雙方先有基本的共識或公設（如同數學的公理、物理的定律），而後進行推理和問答。以下是一些重要的基本公設。

(1) 自身為一的公設：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(2) 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：凡是 A 都是 B；凡是 B 都是 A。

(3) 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：凡是 A 都是 B；凡是 B 都是 A。

(4) 部分的公設：A 是 B 的部分，則：凡是 A 都是 B。凡不是 B 都不是 A。

若 X 以體性分成 Y1、Y2 等，則 Y1 與 Y2 等是 X 的部分。

(5) 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是 A 都不是 B；凡是 B 都不是 A。

若 X 以體性分成 Y1、Y2 等，則 Y1 與 Y2 是相違。

以上只是二個術語之間，範圍的大小而已，是很簡單的數學。

(6) 權證量的公設：一般而言，百科全書、辭典、教科書中，沒有爭議的知識，以及自宗祖師的經論都是基本公設。若雙方對「權證量」無共識時，攻方就順著對方的主張採用「破式」（見下辯證題）來質問對方。

(7) 中文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，例如，「白馬是白色」，要補清楚成「白馬的顏色是白色」或「白馬是白色的馬」。「火是四劃」，要補清楚成「火的筆劃是四劃」，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。

四、辯證題舉例

辯證題是測驗題和證明題的靈活應用。當對方的見解錯誤時，一般先採用「破式」而後用「立式」來建立。破式是順著對方的錯誤見解，推出錯誤的結果，迫使對方知道自己原先的主張是錯誤的，但有時對方還不知正確的見解為何，此時我方再以立式建立出自己的正確見解。例如，若守方主張「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」時如何破之？前之【證明題例3】，是用「立式」來駁斥，以下用「破式」來駁斥。

攻方：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攻方要先確立守方的主張，而後破之）

[0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近代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周遍已許！

說明：此是破式，是順著守方的錯誤主張而來。此式的大前提是守方的主張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：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

攻方：（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（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：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，都是山東人）

攻方：（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，都是山東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【部分的公設：若A是B的部分，則凡是B中的A，都是B】
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該大命題）

攻方：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！（守方同意該大前提）

[1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[0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近代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！

說明：以上已經迫使守方接受破式[0]。以下接著，攻方立出自己的正確論式，這是「立式」，對攻方而言是標準的證明題。

[1]攻方：孔子應不是近代人，因為是古代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[2]攻方：（凡是古代人，都不是近代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！

[3]攻方：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，因為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（若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，則古代人是與近代人相違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（以下逆回）

[3]攻方：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嗎？

（也可是：古代人，應是與近代人相違，因為人分成古代人、近代人等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）

守方：同意！

[2]攻方：凡是古代人，都不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！

[1] 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！

[0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近代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說明：守方剛已同意孔子不是近代人，更前也已同意孔子是中國人，故守方此時只剩下「不遍」可回答。

攻方：凡是中國人不遍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！

說明：原先守方的主張是「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」。今迫使守方同意原先的主張是錯誤的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由以上例子可以看出，破式和立式最後都將推導到公設。不管立式或破式，就像數學的推導一樣，要求嚴謹。以上以孔子作例子，來說明因明推論的技巧，這種訓練熟練後，就可以用到所有的佛法議題上，例如：「凡是苦諦都是集諦嗎？」「凡是法都是四諦之一嗎？」

這些議題都要同樣地一步步論證，並具體駁斥對方錯誤的觀點。

不經上述的因明論證的訓練，一般人面對這些質問，無從回答，或者一答就錯；這就像沒有學過幾何學的人，不知如何證明幾何題一樣。

五、證明題和測驗題的區別

問：如何區別證明題和測驗題？

答：(1) 問方提出正確的論式時，如果答方的回答不是「同意」而是其他的回答，那就成為「證明題」，接著問方給予證明。(2) 問方提出「測驗題」時，答方要指出錯誤，給出正確的回答。如果答方的回答不正確時，這時可由測驗題演變為辯證題。(此處論式的正確與否，是站在問方的立場來看)

問：舉例說明如何由測驗題演變為辯證題？

答：可用二種方式如下進行。

一、立式

攻方：孫中山先生，應是近代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(攻方提出測驗題)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為錯答)

攻方：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錯答後所引出的大前提)

[a]攻方：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，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。(攻方駁斥守方錯誤的大前提，立出**立式[a]**，為證明題)

以下可銜接到上之【證明題例 3】

二、破式

攻方：孫中山先生，應是近代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(測驗題)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為錯答)

攻方：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錯答後所引出的大前提)

[b]攻方：孔子，應是近代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周遍已許！

(攻方順著守方錯誤的大前提，立出**破式[b]**)

以下可銜接到上之「辯證題舉例」。

六、結語

以上以孔子為例子，來說明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。這些證明題，和數學的證明題一樣，要細膩地推導。攻方就是推導者或證明者，守方是檢驗者。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，就算得分，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，就算失分。這種證明的方式，可以適用到所有佛法論題的論式，這也是訓練推理的非常有效的方法。用中文來進行因明推理時，一方面要克服語言的生澀，一方面要結合數學的原理，就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一般因明推理的訓練從十三四歲就可以開始，所用的公設和數學的原理也不難，今日所需的是不斷的練習，使之熟練，如此而已¹。（原文由林崇安和王厚華發表於第六屆因明學術研討會，宜陽，2010年4月24日，今略加補充）

¹參考《因明與辯經》：<http://www.ss.ncu.edu.tw/~calin/textbook2008/U7.pdf>

攝類學實例

——以色蘊為主題

一、安立自宗（總綱）

01 存在、存有、法、所知是同義詞。

存在的定義，是以量成立。（存在=gzhi-grub）

存有的定義，是以量所緣。（存有=有=yod-pa）

法的定義：能持自性。

所知的定義：堪為覺知之境。

存在分為二種：常及無常。

02 常、無為法、非所作性是同義字。

（非、無：與後面之詞結合一術語）

常的定義，是非生滅的法。如虛空、無我、桌子的概念。

無為法的定義，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
非所作性的定義，是非已生的法。

常分為二種：「有是」的常及「沒有是」的常。

「有是」的常，例如虛空。

「沒有是」的常，例如「常與無常二者」。

03 無常、有為法、所作性、實事、自相是同義詞。

無常的定義，是剎那生滅的法。剎那性。

有為法的定義，是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
所作性的定義，是已生的法。

實事的定義，是能有作用。如桌子。【實事譯詞，參考「實事師」】

無常或實事分為三種：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。

01 色蘊與物質（bem-po）是同義詞。

色蘊的定義，是堪為色。

物質的定義，是微塵所成。

色蘊分為內色和外色。

物質分為內物質和外物質。

02 內色和內物質是同義詞。外色和外物質是同義詞。

內色的定義，是士夫心續所攝之色。

內物質的定義，是士夫相續所攝的微塵所成者。如有漏之色取蘊。

外色的定義，是士夫心續所不攝之色。

外物質的定義，是士夫相續所不攝的微塵所成者。如瓶、柱。

內色分為五種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。

外色分為五種：色處、聲處、香處、味處、觸處。

03 色處的定義，是眼識所緣境。

色處分為二種：顯色（顏色）與形色（形狀）。

形色的定義，是堪為形狀。

形色分為八種：長與短，高與下，方與圓，正與不正。

顯色的定義，是堪為顯色。

顯色分為二種：根本色（本顯色）及支分色（差別色）。

根本色分為四種：青（藍）、黃、赤（紅）、白。

支分色分為八種：雲、煙、塵、霧，明、暗、影、光。

04 聲處的定義，是耳識所聞境。

聲分為二種：有執受大種所生聲、無執受大種所生聲。

士夫拍掌之聲是有執受大種所生聲。水聲是無執受大種所生聲。

05 香處的定義，是鼻識所領受境。

香分為二種：俱生香、和合香。

06 味處的定義，是舌識所領受境。

味分為六種：甜、酸、苦、鹹、淡、辛。

07 觸處的定義，是身識所領受境。

觸分為二種：四大種能造觸、四大種所造觸。

四大種能造觸分為四種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。

地的定義，是堅實性。

水的定義，是流濕性。

火的定義，是暖熱性。

風的定義，是輕動性。

四大種所造觸分為七種：滑、澀、重、輕、冷、饑、渴。

01 覺知、了知、知覺是同義詞。

知覺的定義，是清澈而了知。如眼識、受。

02 不相應行的定義，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。如人、馬等數取趣。

01 存在分二：一與異。

一的定義，是非各別之法。如所知、常、無常。

異的定義，是個別之法。如常與實事二者，柱與瓶二者。

02 存在分二：自相及共相。

自相的定義，是非唯由名言分別所假立而是以自相所成的法。

共相的定義，是唯由名言分別所假立而不是以自相所成的法。

03 無實的定義：無有作用。(無、無為法屬之)

01 非與不是二詞，是同義詞。非非與是二詞，是同義詞。

非的雙數重疊與是，是同義詞。

非的單數重疊與非，是同義詞。

02 因、果、實事三者是同義詞。

因的定義，是能生。

實事的因的定義，是實事的能生。

實事的因分為二種：實事的直接因（親因）及實事的間接因（疏因）。

實事的直接因的定義，是實事的直接能生。事例：實事的前剎那生。

實事的間接因的定義，是實事的間接能生。事例：實事的前剎那生的前剎那生。

果的定義，是所生。

實事的果的定義，是實事的所生。事例：實事的後剎那生者。

實事的果分為二種：實事的直接果(親果)及實事的間接果(疏果)。

實事的直接果的定義，是實事的直接所生。事例：實事的後剎那生。

實事的間接果的定義，是實事的間接所生。事例：實事的後剎那生的後剎那生。

03 總的定義，是能遍者。別的定義，是所遍者。

從言詮門，總分為三種：類總、義總、聚總。

類總的定義，是包含許多「具自種類」的法。事例，如所知。

瓶之義總的定義，是於執瓶分別心，非瓶似瓶而顯現的增益一分。

事例，如於執瓶分別心之第二剎那，顯為非非瓶第二剎那。

聚總的定義，是集聚自己許多支分物質。事例，如瓶與柱。

04 聚總和類總的四句簡別：

又是聚總又是類總的同因素，如瓶。

是聚總而不是類總的同因素，如柱、瓶二者。

不是聚總而是類總的同因素，如所知。
不是類總也不是聚總的同因素，如常、無常二者。

二、攻守實習

【1】有人（守方）說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攻方：白法螺的顏色（有法）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周遍已許！

說明：上一論式為「根本破式」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法螺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法螺的顏色，應是白色，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法螺的顏色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一階段破式，守方同意根本破式：「白法螺的顏色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」。其一要點是同意了小前提（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）。

攻方：白法螺的顏色（有法）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法螺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二階段立式，守方同意：「白法螺的顏色，不是紅色」，與第一階段相矛盾而失分。

攻方：白法螺的顏色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因已許！

說明：攻方再提出根本破式，此中的小前提（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）守方在第一階段已經同意，所以是「因已許」。此中的宗（白法螺的顏色，是紅色）守方在第二階段不同意，因而接著只能回答如下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凡是顏色不遍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三階段，守方同意：「凡是顏色不遍是紅色」，與原先的主張相矛盾而失分。以下都可仿此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2】有人說：凡是顏色都是白色。

攻方：紅長壽佛的顏色（有法），應是白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紅長壽佛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堪為顏色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堪為顏色是顏色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紅長壽佛的顏色，應是白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一階段破式）

攻方：紅長壽佛的顏色（有法），應不是白色，因為是紅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紅長壽佛的顏色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與紅長壽佛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紅長壽佛的顏色，應是與紅長壽佛的顏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紅長壽佛的顏色，應不是白色，因為是紅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二階段立式。第三階段可仿前）

【3】有人說：凡是顏色都是黃色。

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（有法），應是黃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根本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是根本色，因為是藍色、黃色、紅色、白色四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是藍色、黃色、紅色、白色四者之一因為是藍色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是黃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一階段破式）

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（有法），應不是黃色，因為是藍色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藍色與黃色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藍色，應是與黃色相違，因為是與黃色相違的藍色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不是黃色，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二階段立式。第三階段可仿前）

【4】有人說：凡是顏色都是青色。

攻方：黃金的顏色（有法），應是青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金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金的顏色，應是黃色，因為是與黃金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金的顏色，應是與黃金的顏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黃金的顏色，應是青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一階段破式）

攻方：黃金的顏色（有法），應不是青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黃色與青色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色，應是與青色相違，因為顏色以體性分成黃色與青色等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黃金的顏色，應不是青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二階段立式）

【5】有人說：凡是色蘊都是形色（形狀）。

攻方：顯色（顏色），應是形色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顯色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物質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顯色，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微塵所成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顯色（顏色），應是形色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一階段破式）

攻方：顯色（顏色），應不是形色，因為與顯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守方：應有遍，因為色處分成顯色與形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色處，應分成顯色與形色，因為論上說：「色處分顯色與形色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顯色（顏色），應不是形色，因為與顯色為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二階段立式）

【6】有人說：凡是色蘊都是顯色。

攻方：圓形，應是顯色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圓形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色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圓形，應是色處，因為是眼識所見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圓形，應是顯色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一階段破式）

攻方：圓形，應不是顯色，因為是形色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形色與顯色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圓形，應不是顯色，因為是形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二階段立式）

【7】有人說：凡是色蘊都是色處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處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，因為是外色中的聲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處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一階段破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色處，因為不是眼識所取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眼識所取，因為是耳識所取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耳識所取，因為是聲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耳識所取是聲處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色處，因為不是眼識所取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二階段立式）

【8】有人說：凡是存在（gzhi-grub），都是常。

攻方：瓶（有法），應是常，因為是存在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瓶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以量所成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以量所成是存在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瓶，應是常，因為是存在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一階段破式）

攻方：瓶（有法）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性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剎那性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瓶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二階段立式）

【9】有人說：凡是存有都是實事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（有法）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存有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存有，因為是以量所緣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以量所緣是存有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存有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一階段破式）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（有法），應不是實事，因為是無實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無有作用是無實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實事，因為是無實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二階段立式）

【10】有人說：凡不是實事，都是常。

攻方：免角（有法），應是常，因為不是實事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免角，應不是實事，因為不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免角，應不是無常，因為不是存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免角，應不是存有，因為不是以量成立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免角，應不是以量成立，因為是無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免角，應是常，因為不是實事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上為第一階段破式)

攻方：免角(有法)，應不是常，因為不是存有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常是存有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常，應是存有的部分，因為存有分常和無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免角，應不是常，因為不是存有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上為第二階段立式)

【11】有人說：凡是自相，都是知覺。

攻方：物質與知覺二者(有法)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自相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物質與知覺二者，應是自相，因為是實事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自相與實事是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物質與知覺二者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自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上為第一階段破式)

攻方：物質與知覺二者(有法)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不相應行與知覺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不相應行，應與知覺相違，因為無常分為色蘊、知覺與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攻方：物質與知覺二者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
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二階段立式）

【12】有人說：凡是非非實事，都是非實事。

攻方：瓶（有法），應是非實事，因為是非非實事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瓶，應是非非實事，因為是實事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非非實事」與「實事」是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瓶，應是非實事，因為是非非實事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一階段破式）

攻方：瓶（有法），應不是非實事，因為是實事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實事」與「非實事」相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瓶，應不是非實事，因為是實事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上為第二階段立式）

【13】有人說：凡是因，都不是果。

攻方：實事（有法），應不是果，因為是因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實事，應是因，因為有實事的果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實事，應有實事的果，因為實事的後剎那生，是實事的果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實事的後剎那生，應是實事的果，因為實事是有為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實事，應不是果，因為是因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上為第一階段破式)

攻方：實事(有法)，應是果，因為有實事的因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實事，應有實事的因，因為實事的前剎那生是實事的因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實事的前剎那生，應是實事的因，因為是實事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實事，應是果，因為有實事的因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上為第二階段立式)

【14】有人說：凡是總，都不是別。

攻方：無常(有法)，應不是別，因為是總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常，應是總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的總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常，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的總，因為無常分成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常，應不是別，因為是總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上為第一階段破式)

攻方：無常(有法)，應是別，因為是存在的別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常，應是存在的別，因為存在分常和無常二者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(別)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常，應是別，因為是存在的別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上為第二階段立式)

談談四句

一、前言

研究二詞之間的範圍和關係，最常用的方法就是四句的分析。將任何二詞（例如甲與乙）拿出來配合「是」或「不是」就形成四句：

第一句：又是甲，又是乙。

第二句：是甲，不是乙。

第三句：不是甲，是乙。

第四句：不是甲，又不是乙。

例如，以「白馬」與「馬」二者為例：

第一句：又是白馬，又是馬—成立，如美洲白馬。

第二句：是白馬，而不是馬—不成立，無此狀況。

第三句：不是白馬，而是馬—成立，如黑馬。

第四句：不是白馬，又不是馬—成立，如牛。

在這例子中，「只有三句成立」，第二句並不成立。所以，藉著「是」與「不是」的劃分四句，可以使得我們的思考更加精密、清晰。當我們對於二事件的關係不清楚時，以「四句」來做分析，可以釐清範圍，避免以偏概全。

二、由範圍大小和交集來看四句

例如，以「孔子」與「中國人」二者差別為例：

第一句：又是孔子，又是中國人—成立，如孔子。

第二句：是孔子，而不是中國人—不成立，無此狀況。

第三句：不是孔子，而是中國人—成立，如孟子。

第四句：不是孔子，又不是中國人—成立，如林肯。

在這例子中，「只有三句成立」，第二句並不成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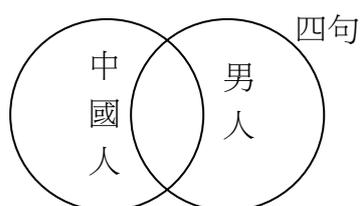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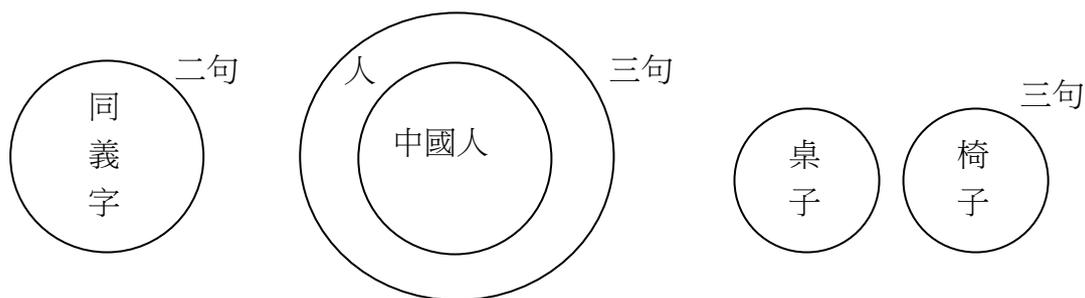
【A 與 B 二詞間的四種體性相屬關係】

若 A 與 B 是同義字，則只有二句存在。

若 A 與 B 是整體與部分的相屬關係，則有三句存在。

若 A 與 B 是相違，則有三句存在。

若 A 與 B 是部分重疊，則有四句存在。



三、何時四句都成立？

例如，以「中國人」與「男人」二者差別為例：

第一句：又是中國人，又是男人—成立，如孔子。

第二句：是中國人，而不是男人—成立，如武則天。

第三句：不是中國人，而是男人—成立，如林肯。

第四句：不是中國人，又不是男人—成立，如居禮夫人。

在這例子中，「有四句成立」。

四、結語

仔細追索可以看出，四句都成立時，是來至對某一法的不同分類。上述例子是對「人」的不同分類，依據性別有男人、女人等，依據地區有中國人、外國人等。將其中的「男人」與「中國人」組合就會四句都成立。四句都成立時，這二詞之間必有部分的交集。

問：何謂四句？有何重要性？

答：

當我們對於二詞之間的關係不清楚時，以「四句」來做分析，可以釐清範圍，避免以偏概全。利用四句可以使得我們的思考更加精密、清晰。將二詞（例如甲與乙）配合「是」或「不是」而成四句。

譬如：「有為法」與「有漏法」，應只有「三句成立」，因為：

如「苦諦」，是「又是有為法，又是有漏法」（第一句）；

如「道諦」，是「是有為法，而不是有漏法」（第二句）；

如「虛空」，是「不是有為法，也不是有漏法」（第四句）故。

原則：

若甲與乙是同義字，則只有二句存在。

若甲與乙是整體與部分的相屬關係，則有三句存在。

若甲與乙是相違，則有三句存在。

若甲與乙是部分交叉重疊，則有四句存在。

問：「人」和「非男人」有幾句成立？請問如何迅速得出明確而不模糊的結果呢？

答：

首先，要釐清「非男人」的意義。意義不清時，不可能有明確的答案。意義要清楚，這是印度因明和西洋邏輯的基本要求。

(1) 若「非男人」是指「男人以外的人」，那麼：

此時的「非男人」是「人」的部分。

這是整體和部分的關係，可以立刻得知有三句存在，舉出例子如下：

a 是「人」、又是「非男人」，如武則天。

b 是「人」、不是「非男人」，如孔子。

c 不是「人」、是「非男人」。此句不存在。

d 不是「人」、又不是「非男人」，如瓶子。

(2) 若「非男人」是指「不是男人」，也就是指「男人以外的一切」，那麼要注意「不是男人」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：女人、瓶子、感受、虛空都不是男人，甚至龜毛、兔角也不是男人。此時「不是男人」和「人」分成三區（形成特殊交集）而有三句存在，舉出例子如下：

a 是「人」、又是「不是男人」，如武則天。

b 是「人」、不是「不是男人」，如孔子。
c 不是「人」、是「不是男人」，如瓶子。
d 不是「人」、又不是「不是男人」。此句不存在。
要仔細分清上述 (1) (2) 中 c、d 的差異。

(3) 從印度因明和西洋邏輯都可以得出上述的結果。總之，這都是有關範圍的問題，看清二者之間的範圍，立刻就知道幾句成立，例如，「男人」和「不是男人」有幾句成立呢？

小結：印度因明和西洋邏輯的實際效用，就是依據公設（定理），針對意義明確的論題，能夠迅速推知正確的結果。

問：因明和邏輯的實際效用，是依據哪些公設或定理來推出結果呢？
關於四句，有哪些定理呢？

答：

(1) 例如，a 是 b 的定義，則凡是 a 都是 b；凡是 b 都是 a。

這就是公設或定理。

例如，a 小於 b，b 小於 c，則 a 小於 c。

這就是公設或定理。

例如，「a 是 b」，或「a 不是 b」，這二者有一為正確。

這就是公設或定理。

(2) 又如下棋，有其遊戲規則，這也是公設的一種。雙方在規則下，進行邏輯推理。

(3) 關於四句，也有定理可以找出來，例如：

任何一法 a，以性質分類成 a1 和 a2，則：

a 和 a1 之間，必只有三句存在。（整體和部分的關係）

a 和 a2 之間，必只有三句存在。（整體和部分的關係）

a1 和 a2 之間，必只有三句存在。（相違的關係）

任何一法 a，其定義是 d，其同義詞是 s，則：

a 和 a 之間，必只有二句存在。

a 和 d 之間，必只有二句存在。

a 和 s 之間，必只有二句存在。

d 和 s 之間，必只有二句存在。

所以，應用印度因明和西洋邏輯，針對意義明確的論題，依據公設或定理，能夠迅速推知正確的結果。

問：計算「甲」和「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以及計算「不是甲」和「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有無簡便的原則或方法？

答：

(1) 將「甲」與「乙」二法，配合「是」或「不是」而有：

第一句：是甲，又是乙。

第二句：是甲，不是乙。

第三句：不是甲，是乙。

第四句：不是甲，又不是乙。

(2) 再將「不是甲」與「乙」，配合「是」或「不是」而有：

第一句：是「不是甲」，又是乙。→同上第三句。

第二句：是「不是甲」，不是乙。→同上第四句。

第三句：不是「不是甲」，是乙。→同上第一句。

第四句：不是「不是甲」，又不是乙。→同上第二句。

由上(1)和(2)比對可知：

(3)「甲」和「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相同於「不是甲」和「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只是次序移動而已。同理，「甲」和「不是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以及「不是甲」和「不是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都是一樣的，只是次序移動而已。

(4)簡言之，「甲」和「乙」之間、「不是甲」和「乙」之間、「甲」和「不是乙」之間、「不是甲」和「不是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都是一樣的，只是次序移動而已。

(5)更簡言之，計算有幾句成立時，「不是」一詞可以暫省，直接算「甲」和「乙」之間有幾句成立就對了。

○例如，「不是人」和「不是男人」之間，「人」和「不是男人」之間，「不是人」和「是男人」之間，完全相同於「人」和「男人」之間，都是有三句存在。不存在的一句是：「不是人、是男人」。

(6)有一特例是「甲」和「不是甲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？此時猶如計算「甲」和「甲」之間有幾句成立，可知只有二句存在。

問：有的因明書上認為「青色和布色（布的顏色）」有四句，請問如何得到的？其理由為何呢？

答：

依據藏傳因明書上的例子，「青色和布色」的四句是：

(1) 青布的顏色：又是青色又是布色。

- (2) 天空青的顏色：是青色而不是布色。
- (3) 黃布的顏色：不是青色而是布色。
- (4) 紅寶石的顏色：不是青色又不是布色。

其理由是：

- (1a) 青布的顏色，應是青色，因為是堪為青色故。(定義)
- (1b) 青布的顏色，應是布色，因為是布色的部分故。(部分)
- (2a) 天空青的顏色，應是青色，因為是堪為青色故。(定義)
- (2b) 天空青的顏色，應不是布色，因為是天空的顏色故。(相違)
- (3a) 黃布的顏色，應不是青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(相違)
- (3b) 黃布的顏色，應是布色，因為堪為布色故。(定義)
- (4a) 紅寶石的顏色，應不是青色，因為是紅色故。(相違)
- (4b) 紅寶石的顏色，應不是布色，因為是寶石的顏色故。(相違)

【評析】：

- (1) 此處認為「布色」、「天空的顏色」、「寶石的顏色」都是相違：
 - 凡是天空的顏色都不是布色。
 - 凡是寶石的顏色都不是布色。
 - 但是這會產生爭議，因為布色可以是各種顏色，未必相違。
- (2) 今日教科書上對光的「顏色」是以波長來分類成紅色、黃色等。但是本題另從布、天空、寶石等不同物質的角度來分類，容易引出誤解。
- (3) 由於「布色」可以是各種不同的顏色，包含「青色」，所以，本題其實就是「顏色」和「青色」的關係，也就是整體和部分的關係，所以只有三句存在是合理的。

◎「青色和布色」只有三句成立：

- (1) 青布的顏色：又是青色又是布色。
- (2) 是青色而不是布色：不成立。
- (3) 黃布的顏色：不是青色而是布色。
- (4) 形狀：不是青色又不是布色。

其成立的理由（因明論式）：

- (1a) 青布的顏色，應是青色，因為是堪為青色故。(定義)
- (1b) 青布的顏色，應是布色，因為是布色的部分故。(部分)
- (3a) 黃布的顏色，應不是青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(相違)
- (3b) 黃布的顏色，應是布色，因為堪為布色故。(定義)
- (4a) 形狀，應不是青色，因為不是顏色故。(部分)

(青色是顏色的部分)

(4b) 形狀，應不是布色，因為不是顏色故。(部分)

(布色是顏色的部分)

◆【建議】：

有關顏色的問題，今日科學有其共識，討論四句時，最好改舉其他一些淺顯的例子，才不會把簡單的變得很困難。

○四句的例子，舉「男人」和「商人」，就很容易理解。

○三句的例子，舉「人」和「男人」，就很容易理解。舉「物質」和「知覺」，也很容易理解。

○二句的例子，舉「色蘊」和「物質」，就很容易理解（註：色蘊和物質是同義詞）。

◆這些會了，四句這一論題就算被掌握了。

◆生活實例：

以「交通工具」為主題，找出其同義詞、定義、分類、例子等來掌握四句。

1 同義詞：交通工具、運輸工具、乘。

2 定義：將人或物從一地點運送到另一地點的工具。

3 分類：

依據使用空間有陸用（如汽車）、海用（如船）、空用（如飛機）、多棲用。依據時間有古代、近代。

還可依據顏色、輪子、製造地區等來分類。

將有四句的不同狀況出現。

【附錄】

◎破式前四遍

破式（應成式）的前四遍，是隨遍、下遍、返遍、違遍，是檢驗後陳和因的周遍關係。

隨遍＝同品遍。下遍＝往下遍。

返遍＝異品遍。違遍＝相違遍。

【1】頌：彼因皆後陳，唯許為「隨遍」。

意指：「凡是因，遍是後陳。」此是「隨遍」。

A，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後陳是 B，因是 C。

凡是 C，遍是 B。此是「隨遍」。

此 C 屬正因。

例如：

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法故。後陳是「無常」，因是「色法」。

凡是色法，遍是無常。此是「隨遍」。

此色法屬正因。

【2】頌：後陳皆彼因，此是往下遍。

意指：「凡是後陳，遍是正因。」此是「下遍」。

A，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凡是 B，遍是 C。此是「下遍」。

此 C 不是正因。

例如：

聲音，應是色法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凡是色法，遍是無常。此是「下遍」。

此無常不是正因。

【3】頌：凡非是後陳，非彼因「返遍」。

意指：「凡不是後陳，遍不是因。」此是「返遍」。

A，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凡不是 B，遍不是 C。此是「返遍」。

此 C 是正因。

例如：

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法故。

凡不是無常，遍不是色法。此是「返遍」。

此色法是正因。

【4】頌：彼因非後陳，許之為違遍。

意指：「凡是因，遍不是後陳。」此是「違遍」。

A，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凡是 C，遍不是 B。此是「違遍」。

此 C 不是正因。

例如：

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虛空故。

凡是虛空，遍不是無常。此是「違遍」。

此虛空不是正因。

《攝類學的要義—佛教邏輯和因明啟蒙》

林崇安編著--[桃園縣]中壢市：內觀教育基金會，
民100

面：29x21公分 --（漢藏佛法系列）

1. 攝類學，佛教因明，佛教邏輯

《攝類學的要義—佛教邏輯和因明啟蒙》

著作：林崇安教授

出版：[桃園縣]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

助印郵撥：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

通訊：320 中壢郵政 9-110 信箱。或：

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（大溪內觀教育禪林）

電話和手機：(03) 485-2962；0937-126-660

傳真：(03) 425-8073

網址：<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>

初版日期：2011年3月